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公告**  
**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3日及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聯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一方未能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十一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十一月公告所披露，於完成後，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投資(分別持有約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38.93%及5.19%)皆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有的股份，因此，於完成時，本公司未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

於2020年11月20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一方授出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3月31日之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豁免，惟須待以本公告形式披露豁免後，方可作實。

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投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之首要工作為進行將山東高速投資所持有的H股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計劃(「H股轉讓」)，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彼等已持續識別H股轉讓的潛在承讓人，且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或山東高速投資尚未就H股轉讓協商或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0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